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聯合公告

(I)  金利豐證券

代表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II) 要約結果；及

(III) 公眾持股量規定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未收到任何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1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未收到任何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控制或指示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由於要約期內並無收到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緊隨要約截止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前／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99,100,000	53.5
其他股東	519,700,000	46.5
總計	<u>1,118,800,000</u>	<u>100.0</u>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1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燦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